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62號

原告 宏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發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鼎益科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(更名前：鼎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

訴訟代理人 游朝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亦有明文。準此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)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NOX/SO2氣體分析儀、不透光率監測儀等設備，兩造並訂有買賣合約書(下稱系爭合約)，被告尚餘貨款新臺幣(下同)490萬5390元迄未給付，經原告屢經催討未果。爰依系爭合約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

01 開貨款。然查，依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：本工作如發生訴
02 訟，以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
03 語（詳本院卷第91頁），顯見雙方已對系爭合約涉訟乙節合
04 意由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準此，本件自應由新北地
05 院管轄。職是，爰依原告之聲請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蘇玉玫